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41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蔡 榮 富
04 蔡 瑞 源
05 共 同
06 訴訟代理人 李 玠 樺律師
07 李 宜 庭律師
08 被 上 訴 人 莊 家 彰

09 莊 家 銘
10 莊 永 南
11 莊 趙 金 貴
12 陳 綉 慧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
14 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147
15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上訴駁回。

18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9 理 由

20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
21 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
22 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
23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
25 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
26 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
27 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
28 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29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
30 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

01 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
02 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
03 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
04 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05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6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07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
08 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09 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
10 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
11 審認。

12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
13 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14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坐落○○市○○區○○段90
15 7、913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為兩造及第一審共同被告
16 莊孟宗、蔡義清、蔡進興、蔡進得、蔡進山、蔡榮章及蔡榮
17 輝共有，應有部分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系爭土
18 地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共有人亦未定有不分割期限，惟無
19 法達成分割之協議。綜衡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地形、建物
20 分佈情形、使用現狀、經濟效用及對外通行需求等情況，兼
21 顧各共有人之意願及利益，認以原判決附圖一及附表二所示
22 分割方案為適當，並就未能按應有部分受分配之共有人，依
23 附表三、四所示為補償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
24 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
25 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6 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27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
28 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9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30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1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02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03 法官 蘇 芹 英
04 法官 邱 璿 如
05 法官 游 悅 晨
06 法官 李 國 增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郭 麗 蘭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